

**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**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基于子公司的正常业务需要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

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宇、殷哲、常国栋、董延安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